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集团账户资金归集协议

甲方（管理单位）：_____

主账户账号：_____

乙方（成员单位）：_____

子账户账号：_____

丙方（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适用金融业通行的惯例。

一、相关解释

（一）集团账户指管理单位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主账户，并在主账户下关联成员单位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子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相关联组成集团账户。通过集团账户在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间进行资金的灵活调剂或分户核算，达到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二）管理单位指承担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管理职责的存款人，是位于集团账户管理的最上级单位。

（三）成员单位可为管理单位的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单位等。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间需存在真实合法的资金管理关系。

二、账户管理

（一）管理模式

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在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分别简称主账户和子账户）组成集团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户名遵循账户实名制。主账户和子账户均可用于收付款，收付款时使用各自的户名和账号。

主账户和子账户的法律责任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承担。

（二）信息查询

成员单位授权丙方将子账户信息披露给管理单位或管理单位指定的其他单位，授权披露的信息包括子账户的交易明细、账户余额。在授权范围内，丙方向管理单位或管理单位指定的其他单位披露成员单位子账户信息，均视为基于成员单位的申请和授权。

（三）资金归集

1. 成员单位授权丙方根据管理单位申请，从主账户向子账户划转资金（以下简称拨款）或从子账户向主账户划转资金（以下简称扣款）。管理单位可申请自动或手工拨扣款，实现资金在主账户和子账户间划转。自动拨扣款时管理单位可选择实时、定期（按日、旬、月、季）日终等频率，并可约定拨扣款金额、留存金额。手工拨扣款时由管理单位在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办理，出具加盖主账户预留印鉴的拨/扣款支付凭证。

2. 丙方在进行拨扣款时，无论是自动或手工拨扣款，均视为基于成员单位的申请和授权。

（四）资金支付

成员单位可通过子账户对外收付款，无需取得管理单位的授权。成员单位有权与丙方单独约定子账户支取方式和预留印鉴，并有权单独购买支票等结算凭证用于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五）联动支付

1. 子账户只能在账户余额内对外付款，但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可选择为子账户开通联动支付功能。

2. 开通联动支付功能后，子账户对外付款时如账户余额不足可自动从主账户转入资金，转入资金以子账户向主账户上缴的金额有限。

三、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合法合规使用账户。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违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账户。丙方发现管理单位、成员单

位任何一方有以上行为之一的，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采取停止账户交易、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二）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承诺双方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资金管理关系。丙方不对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关系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因资金管理关系不真实、不合法造成的后果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三）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共同保证，双方在本协议项下集团账户服务中因资金划转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双方内部的债权债务关系，丙方无需为该债权债务关系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同时保证丙方根据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的申请和授权提供的集团账户服务，不会导致对第三方的民事责任或行政司法干预，否则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并对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使用集团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均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和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

（五）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申请签约、变更集团账户时，应共同出具集团子账户业务申请书并签章，约定集团账户相关功能。集团子账户业务申请书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约定。

（六）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任何一方均可单独申请解约集团账户。申请解约集团账户时申请人应出具集团子账户业务申请书并签章。成员单位对子账户提出销户申请时，应先终止集团账户服务。

（七）如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主账户和子账户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丙方应配合执行并无需承担责任。

（八）主账户和子账户资金支付和账户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手续费按丙方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取，该费用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协议各方未按约定向丙方支付费用的，丙方有权拒绝办理资金支付或选择办理资金支付后向责任方追索。

四、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违约的，丙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五、免责条款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协议各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协议各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协议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三）对于乙方遵照正常操作流程和本协议约定办理的业务，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产生的各种纠纷，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六、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八、其它特殊约定

如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或丙方不可控的其它情况，导致丙方难以按本协议约定继续提供集团账户服务的，丙方有权经通知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后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九、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由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集团账户资金归集协议》签章页

甲方签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甲方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业务公章）：

丙方签章日期： 年 月 日